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12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82 号《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敏电子”）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发行 30,416,920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祥柒号”）发行 3,977,272 股股份、向汪琦发行 4,545,454 股股份、向陈巍发行 4,545,454 股股份、向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发行 2,840,909 股股份、向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融壹号”）发行 1,628,53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848 万元。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登记情况：

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故于 2018 年 7 月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完成后，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 47,954,543 股调整为 48,107,613 股。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167,350,000 股变更为 215,457,613 股。其中公司向共青城浩翔发行 30,514,010 股。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为共青城浩翔，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 30%、35%、35%。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承诺君天恒讯 2018-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11,250 万元、14,063 万元，君天恒讯 2018-2020 年实际业绩分别为 9,850.16 万元、11,463.16 万元和 13,290.94 万元，三年实际累计业绩 34,604.26 万元，完成了承诺的累计业绩金额 34,313.00 万元。鉴于共青城浩翔等业绩承诺方 2018-2020 年均完成了业绩承诺，已解锁其持有限售股总数的 90%，本期可解锁数量为其通过发股购买资产获得公司有限售股份的 10%。根据共青城浩翔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等事宜，自愿将剩余限售股总数中的 600 万股股份延长锁定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含）。现锁定期已满，共青城浩翔本次解锁股数为 6,000,000 股，上述可解除的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配募发行情况

2019 年 1 月 7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9,569,732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15,457,613 股增加至 225,027,345 股。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25,027,3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502,7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90,010,938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25,027,345 股增加至 315,038,283 股。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315,038,2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052,6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126,015,313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315,038,283 股增加至 441,053,596 股，共青城浩翔解锁限售股也由 14,951,865 股同比例增加为 20,932,611 股。

3、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20 年 11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 69,958,501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41,053,596 股增加至 511,012,097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11,012,09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5,012,09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青城浩翔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共青城浩翔，所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共青城浩翔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2）业绩承诺方之一共青城浩翔的股票限售期除满足上述第（1）项约定以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分 3 期解锁，未解锁部分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

解锁进度	解锁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期	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2018 年业绩补偿义务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 30%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第二期	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2019 年业绩补偿义务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 35%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第三期	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2020 年业绩补偿义务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博敏电子股票总数的 35%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3）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中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4）在共青城浩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共青城浩翔不得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5）裘岚、韩乐权作为共青城浩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共青城浩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共青城浩翔财产份额，同时应保证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权属在限售期内维持不变。

2、其他承诺事项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等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博敏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3、补充承诺事项

根据共青城浩翔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等事宜，自愿将剩余限售股总数中的 600 万股股份延长锁定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含）。现锁定期已满，共青城浩翔本次解锁股数为 600 万股。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24 号），君天恒讯 2018-2020 年三年的实际业绩分别为 9,850.16 万元、11,463.16 万元和 13,290.94 万元，三年实际累计业绩 34,604.26 万元，完成了承诺的累计业绩金额 34,313.00 万元。根据业绩奖励承诺，各年度累计实现盈利数超出各年度累计承诺盈利数 50%的部分（合计 1,456,280.23 元）奖励给君天恒讯的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浩翔已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其作出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对博敏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共青城浩翔	6,000,000	1.17	6,000,000	0
合计		6,000,000	1.17	6,0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	6,000,000	-6,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	-6,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05,012,097	6,000,000	511,012,0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5,012,097	6,000,000	511,012,097
股份总额		511,012,097	0	511,012,097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9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旭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045
-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 转股价格：19.75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 号”文核准，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5,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 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环旭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环旭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34.5 亿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10%、第二年 0.2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3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

（六）转股价格：19.75 元 / 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环旭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环旭转债”停止交易的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环旭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3 月 4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0.25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9.75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25 元 / 股调整为 19.7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环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环旭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58968418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证券代码：600277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圃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圃生态”）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两日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办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业务”），公司为本次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圃生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7,950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亿圃生态办理本次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亿圃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 日
3. 注册资本：141,924.60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所在地亿利路西侧
5. 法定代表人：姜勇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氨（液氨）、硫磺、一氧化碳、氢气的生产和厂区范围内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种植、养殖；蒸汽、供暖、电力、初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合成氨、尿素、脲胺氮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生物炭基复混肥、有机 - 无机复混肥、缓释肥、控释肥、水溶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稳定性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中量元素肥料、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农用微生物菌剂、解磷类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

7.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亿圃生态 60%股权；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矿业”）持有亿圃生态 40%股权。淄博矿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本次担保金额较小，淄博矿业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亿圃生态合并经审计的总资产 396,258.45 万元，净资产 196,171.8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50,657.85 万元，净利润 10,654.7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亿圃生态合并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18,890.56 万元，净资产 204,686.36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 135,397.91 万元，净利润 8,329.29 万元。亿圃生态目前经营、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鄂尔多斯市亿圃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不超过 3,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审批为准
5. 担保期间：以最终审批期限为准
6.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亿圃生态在中关村租赁开展的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业务的担保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7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24.09%；对参股公司（含亿利财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 14.1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9.03%；以上合计担保余额 45.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净资产比例的 33.1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亿圃生态办理本次业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核准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因此本次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643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变更为 40,1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40,1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 万股，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0,1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1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修订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94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目前，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持有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475,2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号），国风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4,539,3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国风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告知函》，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国风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26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12 月 2 日期间，国风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 4,5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921,325	13.18%	协议转让取得：19,815,814 股 其他方式取得：9,907,90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7,60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说明：国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取得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经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支付对价后的持股数量为 19,815,814 股；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取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国风集团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4,539,200	2.00%	2021/6/23 ~2021/12/2	集中竞价交易	9.35 - 10.47	46,037,081.59	已完成	19,475,209	8.58%

减持情况说明：

1、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5 日，国风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2,26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计划过半。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达到 1%暨减持进展的公告》（2021-063 号）；

2、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国风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2,26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12 月 2 日期间，国风集团集中竞价累计减持 4,539,200 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风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906,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2021-079 号）。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4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10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2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解除限售的 286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286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9,919,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解除限售的 42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42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8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10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6 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刘燕华、王建业、张必书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109）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刘燕华、王建业、张必书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109）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独立董事对上述全部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10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86 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29,919,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8%；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2 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32,850,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8%；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 年 12 月 3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86 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29,919,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8%；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2 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32,850,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